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宜紫金”）和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源礦業”）於近日收到廣東省信宜市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告知信宜市人民法院已經受理信宜市錢排鎮雙合村及達垌村村民就起訴信宜紫金、寶源礦業及本公司人身損害賠償糾紛一案，有關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2010年9月21日，因被告的尾礦壩潰壩，洪石流沖向下游，造成錢排鎮達垌村及雙合村合計22人死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請求人民法院依法判決被告賠償合計人民幣11,678,317.33元，並承擔訴訟費。

本公司及信宜紫金、寶源礦業將依法聘請律師應訴。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作為信宜紫金股東，被列為本案被告並無法律依據；並將請求人民法院對高旗嶺尾礦庫和石花地電站水庫潰壩造成達垌村和雙合村人員傷亡的原因進一步調查核實，以分清責任。

本公司將依據案件審理情況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2月3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